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馬維忠
電話：04-7112175#34
電子信箱：cwm518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50165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及簡章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165104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50165104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有關農業部農糧署公開徵求「115年推動食米學園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至本年5月27日止，請轉知所屬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4月28日農糧稻字第11511856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農業部農糧署為輔導公立國民小學（以下稱小學），運用其所在地大專院校之師資與資源，透過公開徵案方式，遴選合作小學將國產稻米價值融入課程，並透過多元化教案與體驗活動，建構系統化教育環境，養成學童米食消費習慣，厚植國產米糧產業競爭力。
- 三、受理申請期限：自即日起至本年5月27日止；計畫執行期限至115年11月20日止。
- 四、輔導措施：經遴選通過取得受輔導資格者，依其學校學生總人數及辦理規模設定級距，各案核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至18萬元不等之執行經費。

學務處 收文:115/05/04



1150001575

有附件



(一)全校學生總人數801人以上：上限18萬元。

(二)全校學生總人數201至800人以上：上限14萬元。

(三)全校學生總人數101至200人以上：上限12萬元。

(四)全校學生總人數100人以下：執行經費10萬元為上限。

五、有關本計畫申請資訊、申請相關表件，請逕至農業部農糧署網站>新聞最前線>最新消息查詢下載。

六、本案聯絡窗口：

(一)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：食米學園活動小組，02-2610-1823。

(二)北區：國立臺灣大學，李欣芳助理，02-3366-4128。

(三)中區：國立嘉義大學，曹維展助理，05-2717-593。

(四)南區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，湯倩菱助理，06-2674-567#769。

(五)東區：國立宜蘭大學，李俞萱助理，03-9317-789。

七、檢附函文及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